

黑龙江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转移支付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478 万元，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市县和省直有关单位，同时，将国家要求的区域绩效目标连同资金一起分解下达。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共下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478 万元，实际执行数 31,761.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12%。具体如下：

1. 扩大免疫规划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3,085 万元，用于实施扩大免疫规划工作。实际执行 2,977.58 万元，执行率 96.52%。

2. 艾滋病防治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9,215 万元，实际执行 8,555.57 万元，执行率 92.84%。

3. 结核病防治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3,486 万元，实际执行 3,486 万元，执行率 100%。

4. 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5,702 万元，实际执行 4,966.1 万元，执行率 87.09%。

5.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12,134 万元，实际执行 11,776.17 万元，执行率 97.05%。

6. 财政基数返还。中央财政下达基数返还资金 856 万元，用于地方自己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工作方案，按照《黑龙江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分配和管理项目资金的要求，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我省扩大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工作。我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保障措施等内容，要求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按经费管理有关要求列支使用，并组织各地严格按照项目方案开展工作，项目经费纳入各单位统一管理，履行资金使用程序。

1.扩大免疫规划项目

共下达资金 3,085 万元，实际执行 2,977.58 万元，执行率 96.52%。资金用于采购免疫规划疫苗、注射器以及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的监测工作，其中 2,721.66 万元用于部分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和注射器的采购、运输及冷链管理；328.34 万元用于 AFP、乙肝、麻疹、风疹、腮腺炎、流脑、乙脑、白喉、百日咳等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实验室检测及疑似异常反应监测与调查处理；35 万元用于印刷、培训、差旅费等。

2.艾滋病防治项目

共下达资金 9,215 万元，实际执行 8,555.57 万元，执行率 92.84%。资金主要用于艾滋病哨点、监管场所监测工作，艾滋病检测咨询、宣教干预工作，艾梅乙的母婴阻断、治疗、随访工作，血液安全方面的献血宣传招募、质控、设备更新维护，中医药的艾滋病治疗等项目工作。

3.结核病防治项目

共下达补助资金 3,486 万元，实际执行 3,486 万元，执行率 100%。省本级共分配 301.5 万元（省疾控中心 226.5 万元、省传染病院 55 万元、省监狱管理局 20 万元），市（地）全域共分配 3,184.5 万元。用于需方补助，包括患者随访检查和药品供应、监测干预，包括可疑患者检查密切接触者检查、耐药可疑者筛查、培训、实验室质控、耐药监测、药品运输等。

4.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项目

共下达资金 5,702 万元，实际执行 4,966.1 万元，执行率 87.09%。一是重大精神卫生项目经费共计 2,003 万元，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心理援助热线等工作；二是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经费共计 180 万元，44.8 万元用于药品购置，53.7 万元用于培训、质量控制与数据处理、病例筛查管理，79.6 万元用于困难患者补助及家属教育。三是慢病防治项目经费共计 3,519 万元，分别用于癌症早诊早治（城市癌症、农村癌症）、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示范区建设，健康社区、单位、食堂建设）、慢性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估与干预（肿瘤登记、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实施。

5.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包括妇幼卫生监测、健康素养监测、成人烟草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人禽流感监测、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本土变异）、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

测（输入变异）、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项目、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病毒性腹泻监测、布病监测、出血热监测、手足口病监测、麻风病监测、疟疾寄生虫病监测、伤害监测、城市饮用水监测、农村饮用水监测、消毒监测与评价、学校卫生监测、环境卫生监测共计 23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妇幼卫生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195.5 万，实际执行 195.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 27 家医疗机构开展国家级出生缺陷医院监测，11 家医疗机构开展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工作，2 个区县开展出生缺陷人群监测，2 个区县开展儿童营养监测。

（2）健康素养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60 万元，实际执行 46.45 万元，执行率 77.42%。项目资金用于全省乡镇（街道）、村（社区）10 个监测点，2400 名公民健康素养的入户调查工作

（3）成人烟草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42.5 万元，实际执行 39.6 万元，执行率 93.18%。项目资金用于我省 10 个县（区）15 岁及以上人群烟草流行情况的调查和监测。

（4）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1,823 万元，实际执行 1,481.62 万元，执行率 81.27%。项目资金用于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含应急监测）1,053.58 万元、放射性物质监测 40 万元、食源性疾病监测 416.82 万元、质量控制 30 万元、风险评估 30.6 万元、培训调研交流等管理工作 240 万元。

（5）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2,200.2 万元，实际执行 2,200.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全省所有哨点医院采集门急诊 ILI 样本 25600 份、全省 7 家哨点医院采

集住院 SARI 病例样本 2240 份、网络实验室对哨点医院采集的样本进行流感、新冠、多病原核酸检测，省疾控中心对全省各网络实验室上送的流感毒株进行复核鉴定、对 20% 的流感毒株进行抗原性分析、对不少于 30 株的流感毒株进行耐药性分析、对全省 100 份多病原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开展基因测序、对网络实验室开展 1 次盲样考核和每周撰写全省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原流感监测）周报。

（6）人禽流感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 61 万元，实际执行 6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监测发现、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类突发事件风险，并完成评估报告。加强职业暴露人群的血清学和环境标本病原学监测，每年标本数 880 份，开展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考核，提高实验室对禽流感病毒核酸的检测能力和水平。监测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并开展实验室检测。

（7）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本土变异）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884.2 万元，实际执行 1,884.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全省 47 家哨点医院样本采集和运输、34 个监测网络实验室核酸检测、14 个新冠病毒基因测序实验室核酸复核与基因测序工作，以及由新冠病毒感染引起的聚集性疫情和省内首次监测发现国际流行的新型变异株处置工作。

（8）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输入变异）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269.17 万元，实际执行 269.17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 13 个边境口岸开展样本采集、运输和核酸检测和基因测序工作。

（9）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362.11

万元，实际执行 362.1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重点监测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体监测项目工作的实验室比对样品、标准物质、实验耗材和仪器配件等采购，以及项目工作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与差旅费等支出。

(10) 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476.1 万元，实际执行 476.1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省疾控中心中心实验室 92.5 万元，相关市(地)疾控中心 383.6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网络实验室的建设及监测工作，开展培训及督导工作。

(11) 病媒生物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83.4 万元，实际执行 183.4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病媒生物（鼠、蚊、蜚、恙螨等）生态学监测、病媒生物（蝇、蚊、蟑）抗药性监测和病媒生物病原学（鼠传、蚊媒）监测相关工作，如用于监测设备、工具、试剂耗材采购、样本采集、病原学样本检测以及质量控制等支出。

(12) 病毒性腹泻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24.5 万元，实际执行 124.5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监测病毒性腹泻暴发疫情的主要病原及其变异变迁、流行特征和危险因素；规范各级疾控机构病毒性腹泻暴发疫情处置，及时发现和处置疫情，提升应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5 岁以下腹泻住院患儿信息收集和标本采集 300 份/年，监测病毒性腹泻及其重要病原的流行特征；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监测网络实验室完成质控品考核；开展病毒性腹泻公众健康宣教活动。

(13) 布病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303 万元，实际执行

30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疫情监测及筛查检测实验室采购试剂等费用 183.43 万元，职业人群防治干预 29.14 万元，调查处理疫情 30.14 万元，病例治疗督导及培训等 60.29 万元。

(14) 出血热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52 万元，实际执行 5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出血热宿主动物标本检测、出血热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出血热病例实验室复核诊断、出血热个案流行病学调查、出血热暴发疫情调查处置。

(15) 手足口病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27 万元，实际执行 127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动态监测手足口病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的特征变化趋势；加强手足口病重症或死亡病例的采样及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手足口病聚集性/暴发疫情；手足口病网络实验室完成质控品考核；加强对手足口病监测人员的培训、指导和考核；评估手足口病防控效果；开展手足口病公众健康宣教活动等。

(16) 麻风病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22.1 万元，实际执行 22.1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麻风病症状监测、高危人群监测、疫点监测、质量控制。

(17) 疟疾寄生虫病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96 万元，实际执行 19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消除疟疾状态监测、土食源寄生虫病监测及干预的现场调查、样本采集、试剂耗材采购、实验室检测、干预点综合防治措施落实以及质量控制等支出。

(18) 伤害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40 万元，实际执行 40 万元，执行率 100%。伤害监测项目全省共有 3 个监测点（县/区），

其中分配省疾控中心的资金，用于举办技术培训、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督导、漏报调查等；县（区）级经费用于监测医疗机构开展伤害监测所需的信息填报补助、信息录入补助、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

（19）城市饮用水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313.2 万元，实际执行 313.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省疾控局培训和各级疾控中心开展城市饮用水监测项目相关工作，如用于开展实验室检验所需的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实验耗材、仪器配件等采购，以及项目工作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与差旅费等支出。

（20）农村饮用水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707.7 万元，实际执行 707.7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省疾控中心和各级疾控中心开展农村饮用水监测项目相关工作，如开展实验室检验所需的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实验耗材、仪器配件等采购，以及项目工作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与差旅费等支出。

（21）消毒监测与评价项目中央下达资金 87.72 万元，实际执行 87.72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消毒工作情况调查、提升疾控机构消毒专业技术能力和突发事件消毒处置水平。

（22）学校卫生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1,715.6 万元，实际执行 1,715.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学校卫生技术培训、现场指导、学生体检监测、学生常见病宣传与干预、专家讲座与咨询、学生常见病监测系统维护升级、数据收集、上报、审核、分析。

（23）环境卫生监测项目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888 万元，实际

执行 888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场所、室内环境、空气环境监测所需设备耗材的采购、委托检测检验服务、会议培训、开展调查和资料收集、数据上报及录入、数据审核、统计分析、相关论文论著版面费、质量控制、技术指导、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常规免疫各疫苗接种率 95.51%，超过国家要求的 $\geq 90\%$ 的任务目标，执行率较好。

2.艾滋病防治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全人群 HIV 感染率为 0.5‰，继续保持低流行水平。除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治疗率 92.31%，未达到目标要求外，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等多项指标均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3.结核病防治项目。全省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为 48.52/10 万，与 2023 年的 56.8/10 万相比呈下降趋势；肺结核报告死亡率为 0.65/10 万，维持在低水平（3/10 万以下），实现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4.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项目。全省在册重精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6.24%，面访率为 97.08%，体检率为 83.66%。全省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97.15%，规律服药率为 92.21%。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 97.25%，规律服药率为 92.76%。均达到国家要求。2024 年我省 11 个项目县共筛查癫痫患者万余例，管理患者 4240 例，其中苯巴比妥组管理患者达到 2995 例，丙戊酸钠管理患者 771 例，两药合

用管理患者 474 例；全年退组患者 63 例，死亡患者 94 例，年度累计治疗管理患者 4397 例。已经完成国家及省卫生健康委的要求指标。组织省疾控中心、省癌症中心、省口腔病防治院和各地有效实施了脑卒中、心血管、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干预项目、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开展肿瘤登记、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项目，实施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等项目。

5.重大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卫生监测、成人烟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 23 个项目均根据各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所有项目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截至 2024 年底，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共检测 43841 人，检测任务数为 28000 人，检测比例为 156.6%，超过国家绩效指标要求。完成 240 人目标人群的中医药干预工作。通过中医治疗艾滋病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延长艾滋病患者生存时间。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按照具体目标要求均达到指标要求，检测率均为 99.98%。血液安全项目单位采购核酸测试剂 34.4 万人份，实现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全覆盖。

2.我省肺结核患者发现报告数为 15069 例，完成治疗 14952 例，指标完成率为 99.22%，达到 $\geq 85\%$ 的指标值。全省登记肺结核患者 17947 例，成功治疗 16023 例，诊断变更和转入耐多药治疗 1253 例，成功治疗率为 95.98%，达到 $\geq 90\%$ 的指标值。病原学阳性患者应进行耐药筛查 7318 例，筛查 6805 例，筛查率为 92.99%，达到 $\geq 90\%$ 的指标值。

3.癫痫防治知识科普宣传次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数、癫

痫患者入组管理治疗数、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癫痫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项目县常住人口中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比例、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入组患者治疗率均已完成绩效目标。我省慢性病防治相关项目实际完成 42 项指标，如慢阻肺高危筛查初筛人数 16733 人，达到 ≥ 12000 人的目标，脑卒中筛查干预 42801 例，达到 ≥ 34650 例的目标，心血管病早筛项目初筛完成 10928 人，达到 ≥ 10000 人的目标等。

4.健康素养调查问卷合格率 99%，完成健康素养问卷合格率 $\geq 95\%$ 绩效目标。

5.成人烟草项目全省共抽取 7200 户家庭参与调查，获得有效调查问卷 6238 份，应答率为 86.64%。

6.全年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样品监测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 143.87%，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完成计划的 116.2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直报率 100%。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完成 3 岁以下婴幼儿食物及成人食药物质消费量调查，入户调查 1920 户，形成问卷 9100 份。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举办专题培训班 39 期，培训执法人员及企业员工 848 人，发放材料 1298 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全省现场宣传 600 余场、发放宣传品 16 万余份、服务群众 56 万余人次。

7.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哨点监测项目。流感病毒阳性 1900 份，阳性率 7.02%，其中 BV 系 954 份、新甲 H1 亚型 620 份、季 H3 亚型 323 份和混合型 3 份，新冠病毒阳性 1146 份，阳性率 4.24%。对全省 7 家多病原监测哨点医院采集的 2561 份 SARI 样本全部进

行了多病原的核酸检测，阳性 545 份，阳性率 21.28%，全省复核一致率为 99.91%。对 89 株流感毒株进行了抗原性分析，其中 H3 亚型 56 株、BV 系 33 株。对 36 株经抗原性分析的 H3 亚型和 BV 系流感毒株进行了耐药性分析。对 123 份多病原标本进行了全基因组测序。9 月底对全省网络实验室开展了 1 次盲样考核工作。

8.人禽流感监测项目。全省 12 个监测点共采集环境样本 808 份，全部进行了禽流感病毒的核酸检测，阳性 26 份，阳性率为 3.22%。采集全省 12 个监测点职业暴露人群血清标本共 480 份，阳性数 25 份，H3N8 阳性 22 份、H9N2 阳性 3 份、H5N6 阳性 1 份。对全省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开展了 1 次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考核。对全省监测点和网络实验室开展了 1 次技术培训。已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9.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本土变异）项目。提交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有效序列 2307 条，撰写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周报 52 份，开展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全年监测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部署以及监测技术培训会议 1 次，采集和检测流感样病例标本 59195 份，全省应对核酸检测阳性（且 Ct 值 \leq 32）的标本进行复核 2852 份。已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0.对口岸入境的阳性标本进行复核，并对符合测序要求的样本（Ct 值 \leq 32）开展基因测序完成率 100%，标本置于 4℃（2℃~8℃）保存，标本采集后室温（25℃）放置不宜超过 4 小时完成率 100%，撰写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周报 52 份。已全部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11.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体监测项目已全额完成年度任务

指标。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4 个，入境航空器污水监测城市 1 个、公共卫生风险监测试点 1 个，全部完成。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为 100%。

12.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项目 2024 年我省中心实验室及 7 个地市网络实验室均参加了国家疾控中心组织的监测考核，合格率 100%。省级对地市开展 1 次培训工作和 1 次全覆盖督导工作；7 个网络实验室督导率 100%。2024 年度各地市卫生行政部门已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了地市级每年 2 次督导任务。

13.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100%，达到“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geq 80%”的绩效目标要求。

14.病毒性腹泻项目哨点医院采集住院 5 岁以下腹泻住院患儿标本 311 份，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完成哨点医院标本检测量 311 份，病毒性腹泻聚集性/暴发疫情调查及时处置率 100%，病毒性腹泻重点聚集性/暴发疫情阳性标本复核率 100%，病毒性腹泻阳性标本基因型鉴定 66 份，省疾控对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1 次，省疾控对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考核 1 次等相关指标均已完成。

15.新发布病病人流调率 100%，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率 100%。

16.出血热检测项目宿主动物标本检测目标数 1500 份，实际完成 2015 份，超额完成该指标。全省出血热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率指标值 70%，完成值 92.58%。出血热病例实验室复核诊断率指标值为 30%，实际完成值 73.84%。出血热个案流行病学调查率指标值 90%，实际完成值 97.83%。出血热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率 100%。相关指标均已完成。

17.手足口病监测项目年全省共报告手足口病病例 1062 例，检测手足口病样本 557 份，核酸检测率达 52.45%。2024 年复核全省上送手足口病毒株 97 株，阳性 84 份，其中 EV 阳性 37 份，CVA16 阳性 47 份，向中疾控上送手足口病毒株样本 66 份。开展手足口病风险评估 16 次，能够及时有效地对聚集性/暴发疫情进行规范处置。全省手足口病监测点进行质控考核合格率 100%。国家疾控中心对省级手足口病实验室开展了手足口病病原体盲样核酸检测，考核成绩优秀。

18.麻风病监测项目，可疑线索报告率达到 101.3%；愈后监测病例按规定随访到位率达到 100%。

19.疟疾寄生虫监测项目，土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6 个完成率 100%，疟疾个案流调上报及时率 100% 。

20.伤害监测项目，伤害监测报卡及时率 100%，漏报率为 6.2%，实现 $\leq 10\%$ 的指标值。

21.黑龙江省城市饮用水、农村饮用水监测项目已全额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城市饮用水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38%，城市饮用水城区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饮用水监测任务完成率 102.37%，农村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2.消毒监测项目，重点场所监测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样本采集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 98%，科普宣传开展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 110%，技术培训人次数全年实际完成值 124%，数据上报数量占国家要求上报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省级技术培训全年实际完成值 100%。

23.学校卫生监测项目，全省 13 个市（地）125 个区县参与监

测和干预工作，区县覆盖率为 100%，达到国家监测方案要求。

24.环境卫生监测项目，城乡室内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数据上报审核完成率为 100%，空气环境健康影响监测及防护工作数据审核完成率为 100%，完成值 100%，市级空气环境健康监测及防护工作完成率≥85%。

25.妇幼监测项目，孕产妇死亡率 19.6/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7‰，婴儿死亡率 3.6‰，新生儿死亡率 2.6‰，出生缺陷总发生率 228.25/万。

2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年度指标要求，且无服务对象投诉情况发生。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将更加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完善项目管理工作要求，着力增强绩效意识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五、附件

重大公共卫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重大公共卫生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项目） 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地方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	实施单位	各市县疾控中心等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478	31761.42	92.12%
	其中：中央补助	34478	31761.42	92.1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国家要求，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照文件要求，已全部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黑龙江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资金用款计划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专项资金统筹规划统一分配，分级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相关市县和省直单位按进度支付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p>目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 90%。</p> <p>目标 2: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3: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提高患者治疗率。</p> <p>目标 4: 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p>	<p>1. 2024 年度扩大免疫规划项目。常规免疫各疫苗接种率 95.51%, 超过国家要求的≥90%的任务目标, 执行率较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支出责任履行较好。</p> <p>2. 2024 年度黑龙江省现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 16827 例, 全人群 HIV 感染率为 0.5‰, 继续保持低流行水平, 项目执行率较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支出责任履行较好。</p> <p>3. 全省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为 48.52/10 万, 与 2023 年的 56.8/10 万相比呈下降趋势; 肺结核报告死亡率为 0.65/10 万, 维持在低水平 (3/10 万以下), 实现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p> <p>4. 全省在册重精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6.24%, 面访率为 97.08%, 体检率为 83.66%。全省在册患者服药率为 97.15%, 规律服药率为 92.21%。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 97.25%, 规律服药率为 92.76%。均达到国家要求。</p> <p>5. 妇幼卫生监测目标任务、健康素养监测全省如期完成健康素养监测工作、成人烟草项目、2024 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等 23 个项目根据各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部达到预期指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免疫各疫苗接种率	≥90%	95.51%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达 95% 以上 (2025 年底)	99.98%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达 95% 以上 (2025 年底)	99.98%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达 95% 以上 (2025 年底)	99.98%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完成中医药治疗艾滋病任务	240	100%	
			核酸检测 (万人份)	34.4	34.4	
			人类嗜 T 淋巴细胞病毒检测 (万人份)	10.3	10.3	
			新发再发经血传播疾病核酸检测 (万人份)	2.4	2.4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数	16400	2432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48%	
			服药补助任务完成数	4923	21394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广地市数	60%	75%	
			精神卫生知识科普宣传次数	4	10	
			保有国家级示范区个数	≥10	10	
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完成全部调查人数	≥6000	6038				

		慢阻肺高危筛查初筛人数	≥12000	16733	
		居民慢阻肺监测现场调查人数	≥3400	3419	
		居民慢阻肺监测项目培训次数	≥1	2	
		特哨健康每个监测哨点调查总人数	≥1680	5245	
		监测哨点 24 小时尿样采集数	≥20	73	
		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数量	228	259	
		脑卒中 34650 人筛查干预	34650 例	42801 例	
		人口报告死亡率	6‰	8.66‰	
		心血管病早筛项目初筛完成人数	≥10000	10928	
		心血管病早筛项目长随完成人次数	≥10110	21064	
		心血管病早筛项目高危检查完成人数	≥2500	3541	
		心血管病早筛项目短期随访完成人数	≥2500	5845	
		口腔健康宣教形式多样	≥2 种	10 种	
		开展口腔干预项目相关人员培训情况	≥1 次	2 次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临床筛查例数	4000	4000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数据上报率	100%	100%	
		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风险因素调查人数	≥4200 人	5747	
		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检出率	> 1.5%	2.62%	
		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内镜检查人数	≥4200 人	5747	
		哨点医院采集住院 5 岁以下腹泻住院患儿标本	300 份	311 份	
		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完成哨点医院标本检测量	300 份	311 份	
		病毒性腹泻聚集性/暴发疫情调查及时处置率	100%	100%	
		病毒性腹泻重点聚集性/暴发疫情阳性标本复核率	100%	100%	
		病毒性腹泻阳性标本基因型鉴定	50 份	66 份	
		省疾控对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1 次	1 次	
		省疾控对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考核	1 次	1 次	
		宣传科普病毒性腹泻感染的防控知识	1 次	2 次	
		省疾控完成中疾控病毒性腹泻病原体盲样考核	1 次	1 次	
		新发布病病人流调率。	100%	100%	
		开展城市污水重点传染病病原体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4 个	4 个	
		开展入境航空器污水监测城市数量	1 个	1 个	
		开展公共卫生风险监测城市数量	1 个	1 个	
		出血热宿主动物标本检测数	1500	2015	
		出血热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率	≥70%	92.58%	
		出血热病例实验室复核诊断率	≥30%	73.84%	
		出血热个案流行病学调查率	≥90%	97.83%	
		出血热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率	100%	无暴发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100%	

		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	95%	100%	
		全省所有哨点医院采集门急诊ILI样本(份)	25600	27048	
		全省7家哨点医院采集住院SARI病例样本(份)	2240	2561	
		网络实验室对哨点医院采集的样本进行流感、新冠、多病原核酸检测	100%	100%	
		省CDC对全省各网络实验室上送的流感毒株进行复核鉴定	100%	100%	
		省CDC对流感毒株进行抗原性分析	20%	22.80%	
		省CDC对流感毒株进行耐药性分析(株)	≥30	36	
		省CDC对全省多病原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开展基因测序(份)	100	123	
		省CDC对网络实验室开展盲样考核(次)	1	1	
		省CDC每周撰写全省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原流感监测)周报(份)	52	52	
		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100%	
		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6个	100%	
		及时监测发现、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类突发事件风险,并完成评估报告	按实际发生数	未发生突发急性传染病事件	
		职业暴露人群的血清学和环境标本病原学监测	100%	100%	
		开展禽流感病毒核酸盲样考核	1	1	
		及时监测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并开展实验室检测	按实际发生数	未发生突发急性传染病事件	
		国家人体生物监测数据审核完成率	100%	100%	
		国家人体生物监测现场工作完成率	95%	99%	
		现场监测与问卷调查完成率	90%	100%	
		场监测与问卷调查质量合格率	90%	100%	
		业务指标完成率等	85%	100%	
		手足口病毒株血清型鉴定完成率	100%	100%	
		省疾控对地市级手足口病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1次	1次	
		省疾控对地市级手足口病监测网络实验室进行考核	1次	1次	
		中疾控对省级手足口病监测网络实验室进行考核	1次	1次	
		手足口病风险评估	≥5次	16次	
		手足口病报告病例核酸检测率	≥20%	52%	
		手足口病重症、死亡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率	100%	100%	
		手足口病聚集性/暴发疫情调查及时处置率	100%	100%	
		消毒监测项目重点场所监测数量占国家要求数量的比例	100%(50家)	100%	
		消毒监测项目样本采集数量占国家要求采集数量的比例	85%	98%	

		消毒监测项目科普宣传开展数量占国家要求数量的比例	100% (10次)	110%	
		消毒监测项目技术培训人次占国家要求数量的比例	100% (25人次)	124%	
		消毒监测项目数据上报数量占国家要求上报数量的比例	100%	100%	
		消毒监测项目省级技术培训	100% (2次)	100%	
		疫情流行期全省每周至少收集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有效序列 75 条，零星散发期每周至少收集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有效序列 30 条，本土病例少于 30 例时，应检尽检，应测尽测。	≥1560 条	2307	
		每周汇总分析全省本土和输入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情况，撰写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周报。	52 份	52	
		开展新冠病毒本土变异株全年监测工作总结、下一年度工作部署以及监测技术培训会议。	1 次	1	
		每家哨点医院每周至少采集流感样病例标本 20 份咽拭子标本。	≥48880 份	59195	
		对哨点医院采集流感样病例标本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48880 份	59195	
		每周汇总分析全省本土和输入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情况，撰写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周报。	52 份	52	
		学校卫生监测项目学生常见监测区覆盖数	全省 13 个地市 125 个区县	100%	
		城市饮用水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38%	
		农村饮用水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2.37%	
	质量指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2025 年底达 95%以上	1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用药率	2025 年底达 95%以上	92.31%	流动孕产妇，保健知识匮乏。建议不断加强孕产期保健知识宣传与教育，提高育龄妇女知识技能水平，强调每个人都是“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针对重点人群，科学普及孕产期知识。
		梅毒感染产妇梅毒治疗率	2025 年底达 95%以上	97.21%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2025 年底达 95%以上	97.97%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 检测比例	100%	156.60%	
无偿献血率	100%	100%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率	100%	100%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99.22%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0%	95.98%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2.99%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6.24%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97.15%	
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报告发病率	≥300/10 万	340/10 万	
特哨健康数据录入平台数据完成	100%	100%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	100%	100%	
食物成分监测分析完成率	100%	100%	
脑卒中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23.52%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90%	96.30%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0%	窝沟封闭： 107% 局部用氟： 115.6%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92.96%	
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	≥85%	92%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培训合格 率	100%	100%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调查问卷当天审核率	100%	100%	
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数据录入错误率	<5%	<5%	
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完成率	> 100%	137%	
哨点医院采集住院 5 岁以下腹泻住院患儿标本 300 份/年	完成	完成	
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对哨点医院采集的 300 份标本进行病原体检测	完成	完成	
病毒性腹泻聚集性/暴发疫情调查及时处置、每 起疫情阳性标本上送省疾控中心	完成	完成	
省疾控对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的考核	完成	完成	
省疾控对地市级病毒性腹泻监测人员进行培训	完成	完成	
中疾控对省级病毒性腹泻网络实验室的考核	完成	完成	
病毒性腹泻阳性标本基因型鉴定	完成	完成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5%	100%	
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率。	≥70%	100%	
出血热宿主动物标本检测数 1500 份	完成	完成	
出血热疑似病例实验室检测率≥70%	完成	完成	
出血热病例实验室复核诊断率≥30%	完成	完成	

		出血热个案流行病学调查率≥90%	完成	完成	
		出血热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率 100%	完成	完成	
		全省所有哨点医院采集门急诊 ILI 样本（份）	完成	完成	
		全省 7 家哨点医院采集住院 SARI 病例样本（份）	完成	完成	
		网络实验室对哨点医院采集的样本进行流感、新冠、多病原核酸检测	完成	完成	
		省 CDC 对全省各网络实验室上送的流感毒株进行复核鉴定	完成	完成	
		省 CDC 对流感毒株进行抗原性分析	完成	完成	
		省 CDC 对流感毒株进行耐药性分析（株）	完成	完成	
		省 CDC 对全省多病原核酸检测阳性样本开展基因测序（份）	完成	完成	
		省 CDC 对网络实验室开展盲样考核（次）	完成	完成	
		省 CDC 每周撰写全省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原流感监测）周报（份）	完成	完成	
		空气环境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项目指标完成合格率	95%	已完成部分为 100%	
		疟疾个案流调上报及时率	100%	100%	
		及时监测发现、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类突发事件风险，并完成评估报告	完成	完成	
		职业暴露人群的血清学和环境标本病原学监测	完成	完成	
		开展禽流感病毒核酸盲样考核	完成	完成	
		及时监测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并开展实验室检测	完成	完成	
		评估我国人群环境有毒化合物暴露的健康风险	长期	长期	
		室内环境与健康调查指标完成合格率	85%	100%	
		室内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完成率	95%	100%	
		手足口病毒株血清型鉴定	完成	完成	
		省疾控对地市级手足口病监测人员培训	完成	完成	
		省疾控对地市级手足口病监测网络实验室考核	完成	完成	
		中疾控对省级手足口病监测网络实验室考核	完成	完成	
		手足口病风险评估	完成	完成	
		手足口病报告病例核酸检测率≥20%	完成	完成	
		省内首次监测发现的新冠病毒新型别信息资料汇总及风险评估。	100.00%	100.00%	
		标本置于 4℃（2℃~8℃）保存，标本采集后室温（25℃）放置不宜超过 4 小时。	100.00%	100.00%	
		对省内首次监测发现的新冠病毒新型别的患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00.00%	100.00%	
		对于新发生的新冠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或者新冠病毒感染后临床特征、流行特征发生异常变化的病例，在 24 小时内完成采样、核酸检测并送到测序实验室。	100.00%	100.00%	

		对哨点医院采集的阳性标本进行复核，并对符合测序要求的样本（Ct 值≤32）开展基因测序。	100.00%	100.00%	
		省内首次监测发现的新冠病毒新型别信息资料汇总及风险评估。	100.00%	100.00%	
		标本置于 4℃（2℃~8℃）保存，标本采集后室温（25℃）放置不宜超过 4 小时。	100.00%	100.00%	
		对省内首次监测发现的新冠病毒新型别的患者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00.00%	100.00%	
		对口岸入境的阳性标本进行复核，并对符合测序要求的样本（Ct 值≤32）开展基因测序。	100.00%	100.00%	
		对哈尔滨机场口岸入境的阳性标本进行复核，并对符合测序要求的样本（Ct 值≤32）开展基因测序。	100.00%	100.00%	
		城市饮用水监测城区覆盖率	100%	100%	
		农村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	100%	10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提交示范区年度工作报告时限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	10 家示范区已按时完成	
		特哨健康监测任务完成周期	1 年	完成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活动	9 月 30 日	100%	
		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任务完成周期	1 年	完成	
		学校卫生监测项目年度监测报告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下降至 3% 以下	0	
		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传染病报告系统、机构报告活产数）	下降至 15/10 万活产以下	2.33/10 万	
		减轻患者家庭负担	减轻	已减轻	
		保障血液供应和安全	临床用血安全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监测学校学生营养膳食健康课程了解相关知识	≥50%	55%	
		布病病区病情变化及时掌握率。	随时通报新发和病情变化。		
		提高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健康防护素养	长期	长期	
		提高民众公共场所室内环境健康知识普及率	长期	长期	
		提高小学生空气污染健康防护水平	长期	长期	
	增强社区人群空气污染健康防护素养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血液安全工作持续时间	持续实施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重精防治形成多部门合作局面：省级层面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协调机制的比例	100%	100%	
		提高口腔健康知识水平和行为习惯认知	中长期	有所提升	
		提高覆盖人群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中长期	有所提升	
		布病防控处置及时	发现疫情立即处置	100%	
		降低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因工作环境健康危害因素所引起疾病发生率	长期	长期	
		逐步提升公共场所室内环境	长期	长期	
		降低社区人群由空气污染引起的疾病发生率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就诊患者的满意度	$\geq 85\%$	85%
			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	$\geq 90\%$	90%
说明					